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洪孟欽會計師為相對人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違章案件罰鍰二筆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948元，而其董監事已全數解任，致稅捐文書送達程序無法進行，相對人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狀態雖為核准設立，惟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6個月，110年12月27日已由聲請人臺中分局通報臺中市政府應行廢止登記。相對人既已全數解任，公司章程內未指定清算人，亦未選派其他有權管理之人，且未向國稅單位提出停復業之申請。又查相對人及其原始董事間就過去經營狀況存有歧見與爭端，亦涉有不法情事，於各區各級司法機關共計衍生逾二百起訴訟，如今各董事皆棄公司閒置荒廢不顧，顯然無繼續經營之可能，所營事業已不能成就，實質狀態予解散無異。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構成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2款應予解散而進行清算之要件。為使上開繳款書合法送達，確保國家債權之徵收，爰依法聲請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
01 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
02 32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
03 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
04 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
05 派清算人。是股份有限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
06 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
07 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
08 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臺中市政府命令解散，此有臺中市政府11
10 1年3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954210號函文（本院卷第6
11 7、68頁）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單（本院卷第69
12 頁）附卷可考，是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
13 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法核屬有據。而相對人公司章程並無關於
14 清算人之規定，此觀其公司章程自明（本院卷第27～31
15 頁），又無股東會選任清算人之決議，再其全體董事及監察
16 人均已解任或缺額，有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
17 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～25頁），足認其現已無可為清算之
18 人，故確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。其次，相對人欠繳104年度
19 營利事業所得稅31萬5948元、違章案件罰鍰31萬5948元，有
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
21 稅額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、
22 34頁），而聲請人係職司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
23 之權責機關，自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

24 四、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
25 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而經本院徵詢臺中會
26 計師公會意見，該公會於111年4月19日以中市會字第111031
27 6號函推薦洪孟欽會計師（本院卷第85~87頁），經核其為專
28 業會計師並曾擔任清算人，聯絡地址亦設於臺中市，就處理
29 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有地利之便，故認其適任相對人公司之清
30 算人職務，而財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於111
31 年7月21日函覆無推薦人員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財團法人臺

01 中市記帳士公會則表示因無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故未函覆（本
02 院卷第89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爰選派洪孟欽會計師為相對人
03 公司之清算人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黃馨萱